

## 米场镇通政路与江滨路之间（A 地块）土地 存在问题

1、地上青苗没有进行补偿、清理（桉树 47 株，苦楝木 3 株，竹 2930 条，果树 201 株）。其中一农户有龙眼木（中粗）70 株，2004 年征地之时米场镇政府和农户协商：农户愿意领取 5 万元青苗补偿款，但米场镇政府没有及时支付。但现在协商时农户反悔，要求安排 100m<sup>2</sup> 宅基地作为青苗补偿款。

2、农户李惠坤房屋没有补偿拆迁。该户屋地占地面积 0.7532 亩，建好一层砖混房 156.37m<sup>2</sup>，瓦房 109.6m<sup>2</sup>。现要求开发商安排回建地约 200m<sup>2</sup>（铺面宽 18 米），剩余 300m<sup>2</sup> 土地面积按一定单价补偿。房屋拆除补偿由拆除方在回建地上建好同等面积的新房或拆价给其本人自建。

3、农户黎德洪、黎德荣、黎德富、黎彬清、张秀珍的老屋地共 1.0364 亩没有补偿处置，现要求安排回建地。

4、水井一口，廖屋坟山一座和高压电线杆一根没有补偿处置。

5、农户陈国全有一分多地尚未领取征地款，该土地面积要求安排回建地。

6、在米场镇通政路与江滨路之间（A 地块）地块未挂牌拍卖时，米场政府已把林友彬回建地约 155.32m<sup>2</sup>（11×14.2 米）安排在该地块范围内，需要将该户回建地调至廖屋坟山占地的位置。

广西陆川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